

**(上接 C9 版)****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T-4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1,34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267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0.01-30.62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317,34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 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72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5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55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2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三)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 1,3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84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0.01-30.62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61,740.0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值为 11.2329 元/股,其中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值为 10.8000 元/股,申购数量为 600 万股以上(含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值为 10.8000 元/股,申购数量为 10,000 万股以上(含 1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值为 10.8000 元/股,申购数量为 10,000 万股以上(含 1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值为 10.8012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项目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11.2329	10.8000
六类投资者	10.8092	10.80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0.8012	10.8000
公募基金	10.8020	10.8000

**(四) 剔除高价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也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3.85 元/股(不含 13.85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85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85 元/股,且申购数量为 600 万股以上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09:41:38.944(不含 2022 年 4 月 6 日 09:41:38.9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3.85 元/股,且申购数量为 600 万股,且申购时间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09:41:38.94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

47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7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06,22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1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0.9399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10.8000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0.8000 元/股。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行业运行、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 22.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 2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3) 24.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62 家投资者管理的 6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36,000.00 万股,为有效报价。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0.80 元/股的 78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097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3,619,510.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情况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申购公告中要求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分类代码 B07)”,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3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总市值(T-3 日前)	2020 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2020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0 年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20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中国石油	5.41	0.1038	52.09	-0.0655	-
中国石化	1.19	0.2719	15.40	-0.0129	-
康美药业	-	-	33.75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

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上发行****(一) 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097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619,51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错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后续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售结果。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网上发行专户(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3、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网上发行专户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网上发行专户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卡”信息页“栏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页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 ID”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款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收款凭证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0938,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例如,在配售对象东账户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93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投资者关系活动(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超额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有效认购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2、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股票。3、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协会备案。****四、网上发行****(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账户和代码**

申购账户为“海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38”。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超额配售、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000.0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78,00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中国海油”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申购限制**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2、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10%以上,可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80,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780,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申购,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 网上申购程序****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于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日均市值 1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融资融券系统网上开户并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下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网站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券商交易终端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网上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一申购单位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其中中签号等于 1,000 股。

2、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一申购单位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其中中签号等于 1,000 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回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是否有效申购数量确定: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1,回拨给网上发行数量。2、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T+2 日)首先回拨给网下发行;3、若网下有效申购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且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则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在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T+1 日)在《浙江川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a;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b;3、所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c;4、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原则确定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a>b>c,进行调整原则;

1、优先配售不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而在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A 类投资者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即: a>b>c;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a>b>c;

(三)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原则,则不做调整。(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最终精确到股,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等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申购的投资者。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4 月 2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通过摇号抽签确定缴款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将(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八、投资者缴款****(一) 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4 月 14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 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次数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数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结算上海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T+3 日)15:00 前向中国证券网上发行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法违规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包销机制**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时,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网下网下(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和战略配售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